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物業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5,75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5,75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各方：賣方：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周龍科，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為一名屬獨立第三者之個人

該物業：包含位於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人民路26號之地塊的地盤，有關總地盤面積約為1,382平方米，連同豎立於其上之商業綜合大樓，有關總樓面面積約為4,363.71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5,750,000港元），買方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3)天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1,190,000港元）予賣方（作為訂金）；及
- (b) 買方須於該物業之業權及所有權轉讓完成後償付及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而釐定。

完成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賣方與買方須開始將該物業之業權及所有權從賣方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元。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其為代價超過該物業之賬面值的差額（未扣除任何開支及稅項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過審核後，方可作實，其將會於完成日期確定。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除稅前）後）將約為人民幣49,410,000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買賣進口汽車；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出售事項時會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買方」 指 周龍科，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為一名屬獨立第三者之個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55,000,000元(約65,75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人民路26號之地塊,有關總地盤面積約為1,382平方米,連同豎立於其上之商業綜合大樓,有關總樓面面積約為4,363.7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的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